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政武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9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政武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樺答應喉糖檸檬薄荷味」更正為「樺達硬喉糖檸檬薄荷味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和解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曾政武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所竊財物已查獲並由告訴人樂珠英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見速卷第33頁），且已於審判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亦有和解書附卷可參（速偵卷第67頁），足見其犯罪所生危害已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本院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告整體犯罪情節尚非重大，

01 又已與告訴人和解，業如上述，尚屬可取，信其經此次司法
02 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又本於刑期
03 無刑之理念，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
04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
05 新。另被告既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付款項，亦如上述，認毋
06 庸諭知緩刑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被告竊得之「福峰100%純料理米酒」1瓶、「樺達硬喉糖檸
08 檬薄荷味」1條、「瑞士利口樂冰川薄荷口味」1盒，既已發
09 還由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
10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5 議庭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1 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3 書記官 張瑋庭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速偵字第1994號

03 被 告 曾政武 (年籍資料詳卷)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曾政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08 年9月30日21時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「814
09 生鮮超市-中安店」內，徒手竊取該店所販售之福峰100%純
10 料理米酒1瓶、樺答應喉糖檸檬薄荷味1條、瑞士利口樂冰川
11 薄荷風味1盒等商品（售價總計為新臺幣132元），得手後隨
12 即步行走出結帳櫃台。嗣經該店副店長樂珠英發覺遭竊當場
13 將其攔阻後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揭遭竊之
14 商品。

15 二、案經樂珠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政武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8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樂珠英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
19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20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扣案商品照片1張、監視錄影翻拍照
21 片9張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22 嫌洵堪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8 檢 察 官 李 侑 姿